



HAL
open science

早期近代闽南话分析型致使结构的历史探讨

Hilary Chappell, Alain Peyraube

► **To cite this version:**

| Hilary Chappell, Alain Peyraube. 早期近代闽南话分析型致使结构的历史探讨. 2007. ⟨halshs-00180712⟩

HAL Id: halshs-00180712

<https://shs.hal.science/halshs-00180712>

Preprint submitted on 19 Oct 2007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早期近代闽南话分析型致使结构的历史探讨

A DIACHRONIC EXPLORATION OF ANALYTIC CAUSATIVES
IN EARLY MODERN SOUTHERN MIN

曹茜蕾 贝罗贝

(Hilary Chappell and Alain Peyraube)

社会科学高等学院 (EHESS) 与 法国国立科学院 (CNRS), 东亚语言研究所
(CRLAO), 巴黎, 法国

In this analysis of early Southern Min (16th – 17th centuries), we investigate analytic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formed respectively by *khit*⁴ 乞 ‘to give’; *s u*² 使 ‘to cause, send’ and *su*³ 賜 ‘to bestow, grant’ on the basis of two main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Doctrina Christiana* and the *Li Jing Ji*.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and grammaticalization pathways for these verbs, it is shown that each forms different semantic types of causatives. The central issue is to explain the apparently unusual occurrence of *su*³ 賜 as a causative verb in the *Doctrina Christiana*.

本文以*Doctrina Christiana*和《荔镜记》两种历史文献为基础, 考查早期近代闽南话(16至17世纪)的三类分析型致使结构: “乞”字式、“使”字式和“赐”字式。通过对这些动词的历时发展和语法化路径的分析, 本文显示: 这三类结构代表致使义的不同语义类型。本文的中心问题是解释*Doctrina Christiana*中出现的看似异常的致使义动词“赐”。

Keywords: analytic causatives, grammaticalization, Early Southern Min, *Doctrina Christiana*, *Li Jing Ji*

关键词: 分析型致使结构, 语法化, 早期近代闽南话, 荔镜记

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考察早期近代闽南方言中分析型致使结构 [analytic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的历史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汉语致使结构的语法化过程,以及中古汉语与闽南方言之间的历史关系。

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早期近代闽南方言中有三个主要的致使结构,都是由实义动词语法化成为连动结构中的 V_1 而形成的分析型致使结构:

$$NP_{\text{肇事者}} + V_1_{\text{〔致使动词〕}} + NP_{\text{被肇事者}} + V_2 + (NP\dots)$$

这三个处于 V_1 位置的致使动词是:

- (i) 乞 [khit⁴]¹
- (ii) 使 [su²]
- (iii) 赐 [su³]

其中,“使”[su²]和“乞”[khit⁴],无论在比较早期汉语里还是在近代汉语里,都用于致使结构。另一个致使动词“赐”[su³]却独树一帜。本文要探讨的问题之一就是何以动词“赐”[su³]在用作致使义时与众不同。

一 主要文献

我们选取了五部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早期的具有代表性的近代闽南方言文献,作为典型文献加以分析。²这些早期文献中的前四部都是由在菲律宾的多明我会和耶苏会传教士编辑整理的,只有第五部是来自中国本土。我们使用的例句,大部分出自于其中的两部:《Doctrina Christiana》和《荔镜记》。下面我们对这五部早期近代闽南方言文献作简要说明。

第一部文献是收藏在梵蒂冈图书馆的《Doctrina Christiana en letra y lengua china》(约1607年)。这部文献是由西班牙文翻译为

闽南方言的译本，木刻版印刷，据说是由多明我会教士 Juan Cobo 和 Miguel Benavides 与一些不知名的中国助手合作翻译的。我们采用的是由 Van der Loon (1967 年) 整理的有汉字和拉丁文对照的版本。

第二部文献是于 1620 年出版的《Arte de la lengua Chiō Chiu》(Chiō Chiu 话语法)。这部文献是本文作者之一在巴塞罗纳大学图书馆发现的，其手书的标题为《Gramatica China》。³ 作者是 Melchior de Mançano 神父，他编写这部语法的目的是供 Rajmundo Feijoo 神父使用。

第三个文献《Bocabulario de la lengua sangleya》(Sangley 语词典) 是在 1617 年左右编写的，现藏于大英图书馆，是该馆收藏的几部早期闽南话手写文稿之一。该馆收藏的早期闽南话手写文稿中也有一部《Arte de la lengua Chiō Chiu》，但版本比巴塞罗纳大学图书馆的收藏本晚，而且不完整。此外还有《Doctrina》的几种拉丁文本。

第四个文献《Dictionarium Sino-Hispanicum》(1604 年) 是由耶苏会教士 Pedro Chirino 神父在菲律宾的宿务岛 [Cebu] 编写的。

第五个文献《荔镜记》(1566, 1581 年)，是明代一个用泉州话夹杂着潮州话(皆属闽南话)写成的剧本。

二 致使结构的历史简述

在进行主要分析之前，我们首先简略地陈述在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发展。

2.1 无标志的致使结构 (零派生)

在上古汉语时期，普通动词、形容词、甚至名词，都可用作致使动词，而无需任何形态标志，例如：

- (1) 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 (《論語》)
- (2) 學焉而後臣之 (《孟子》)
- (3) 常欲死之 (《漢書·朱買臣傳》)

(关于汉语使成式的发展, 请参见王 1988: 527-536, 魏 2000)

2.2 分析型致使结构

在上古汉语时期, 有一些动词可以构成分析型致使结构, 其中最常见的是“使”和“令”, 另外还有使用较少的“遗”[wèi]。“使”和“令”的这种用法延续至今。

业经证明, 在前中古时期, 表“教导”义的实义动词“教”开始成为一个新的致使动词。在王充的《论衡》中可以找到一些用例。大约在公元六世纪初, “交”取代了“教”, 到了现代汉语“叫”又取代了“交”。

(4) 中古汉语后期 (公元七世纪至十三世纪)

又教弟坐 (《祖堂集》)

在中古后期和近代汉语中, 另有几个其他的动词有时也用作致使动词, 如“与”、“要”、“乞”:

(5) 早期近代汉语中的致使动词“乞”(给)

乞我慌了, 推門推不開 (《金瓶梅》)

最后, “让”也是在近代汉语期间开始用作致使动词的。

(6) 早期近代汉语: 致使动词“让”

眾人讓他坐吃茶 (《金瓶梅》)

我们注意到, 大多数致使动词也发展成为被动语态的标志, 如“与”、“乞”、“吃”、“叫”(或“教”)和“让”。其中有些动词也语法化为与格标志, 特别是具

有“给予”义的“与”和“乞”两词。关于这些发展的详细研究，请参见贝(1986), Peyraube (1988; 1996)。我们也注意到，已经证实，在不同的语言里，授与动词、致使动词和与格介词之间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请参看 Newman (1996) 和 Heine and Kuteva (2002)。

三 早期闽南方言中的致使动结构

在这里，我们先简略地说明“乞”[khit⁴]和“使”[su²]的用法，然后讨论致使动词“赐”[su³]的独特用法。

3.1 乞[khit⁴] (给，乞求)

在《Doctrina Christiana》中，独立使用的“乞”[khit⁴]共有22例，用于多种不同的功能。此外，另有8例是和“赐”[su³]一起合用，构成复合动词“赐乞”[su³-khit⁴]。在《荔镜记》中，“乞”[khit⁴]的用例多达223。Lien (2002)选取了其中80例。我们以这两部文献为典型加以分析，发现在这两部文献的102例中，具有致使功能的数量最多(32例)，具有与格功能的数量位居第二(29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乞”[khit⁴]还可以用作被动标志(17例)。这表明“乞”的语法功能已发展到了相当高的阶段。

表1 “乞”[khit⁴]的结构形式⁴

类型	结构	DC	LJJ	TOTAL
1 实义动词 “乞求”	动词 + 直接宾语	3	7	10
2 与格介词 “为”	动词-[khit ⁴]-间接宾语-直接宾语 动词-直接宾语-[khit ⁴]-间接宾语	11	18	29
3 致使动词 “让” 连动结构里的 V ₁	[khit ⁴] - NP _{肇事者} - VP	3	29	32
4 致使连词 “以便”	从句 ₁ [khit ⁴] 从句 ₂	2	12	14
5 被动标志	NP _{受事} - [khit ⁴] - NP _{施事} - VP	3	14	17
	合计	22	80	102

举例如下：

(7) 实义动词 “乞求”

乞 赦 人 罪

kiet sia -- --

(耶稣然后祈祷天父) 求你赦免人的罪。(DC 170 页)

(8) 与格介词：NP_{施事} - 动词 - NP_{受事} - “乞” [khit⁴] - NP_{间接宾语}

你 揆 落 荔枝 乞 阮 爲 記

li² tan³ loh⁸ nai⁷-chi¹ khit⁴ gun² ui⁵ ki³

你扔荔枝给我，是以此表达爱慕之意。(LJJ 26.353)

(9) 致使动词：NP_{肇事者} - “乞” [khit⁴] - NP_{被肇事者} - VP

先 七 件 乞 人 識 僚 氏 根 因

seng chit kia kir lang bar Diosi kin yn

前七件事是让人们知道神是万物之源。(DC 148 页)

在《荔镜记》里，有 29 个 “乞” [khit⁴] 用作致使动词表示 “让” 的用例 (Lien 2002)。致使结构中的 V₂ 可以是不及物

动词，也可以是及物动词，可用于这里的动词很多，比如：“去”、“行”、“返”、“過”、“睏”、“坐”、“說”、“買”等。

(10) 致使动词：NP_{肇事者} — [khit⁴] — NP_{被肇事者} — VP

無 乞 伊 磨

bo⁵ khit⁴ i¹ boa⁵

别让他擦（镜子）。(LJJ 19.061)

(11) 致使动词：NP_{肇事者} — [khit⁴] — NP_{被肇事者} — VP

且： 不 通 乞 哑公 哑妈 知

m⁷ thang¹ khit⁴ A¹-kong¹ A¹-ma² chai¹

你一定不能让爷爷奶奶知道。(LJJ 15.120)

在最后一个例句中“乞”[khit⁴]用作被动标志：

(12) 被动：NP_{受事} — [khit⁴] — NP_{施事} — VP

乞 本事 卑劳厨。 枉法 钉死 在居律上

kir Punsu Pilato ong huar teng-si tu Culut chîõ

被彼拉多枉法钉死在十字架上。(DC 146页)

我们的结论是“乞”[khit⁴]有两种主要的语法化途径：

(i) 实义动词“乞”[khit⁴] → 与格介词“为，对”
复合结构里的致使连词“以便”。

↑

(ii) 实义动词“乞”[khit⁴] → 致使动词 →
“让，允许”引入施事的被动标志

“乞”[khit⁴]用于致使结构和与格结构，出现于中古汉语的末期和近代汉语早期，在现代标准汉语已不再使用，

但仍保留在许多闽方言中，如泉州、福州、东山、潮阳、汕头和遂溪（参看 Chappell 2000）。

3.2 “使” [su²] NP_{肇事者} — 使 [su²] — NP_{被肇事者} — VP

致使动词“使” [su²] 在近代闽南话中有两种发音，其一是发作 [su²]（文读），其二是发作 [sai²]（白读）。这个动词在《Doctrina Christiana》中有11个用例，在拉丁对照中，所有用例的发音都标为 [su²]。这个动词没有发展出被动功能，也没有与格功能，但是依然发展出了两种致使结构：有意的和无意的致使结构 [unintentional and experiencer causatives respectively]。

(13) 有意的“使” [su²] 致使结构：

NP_{肇事者} — 使 [su²] — NP_{被肇事者} — VP

與之竹杖。執他手使自打他
u chi tec tiang chip ta siu su ta chu t'a

（他们）给他一根竹杖并握住他的手，使他打自己。（DC 172页）

(14) 有意的“使” [su²] 致使结构：

NP_{肇事者} — 使 [su²] — NP_{被肇事者} — VP

阮昨暮日使益春來共你說
gun² cha⁷ boo⁷ jit⁸ sai² lah⁴ Chhun¹ lai⁵ kang⁷ li² soeh⁴
我昨天让益春告诉你。（LJJ 14.008）

(15) 无意的“使” [su²] 致使结构：

NP_{肇事者} — 使 [su²] — NP_{被肇事者} — VP（状态）

使之大家歡喜
su chi tay ke hua hi

……使每个人都开心。（DC 176页）

表2：出现在“使”[su²]致使结构中的动词〔共11个〕

及物动词	不及物动词	助动词	状态动词
負 [hu] 打 [ta]	至 [chi] 來 [lai] 回來 [hue lai] 升 [seng]	能 [leng] x 2	受煩惱 --- 歡喜 [hua hi] x 2

我们认为“使”[su²]有一个单一的语法化途径：

(i) 实义动词“使” → 致使动词“使”

(a) 有意的致使结构，其中 V₂= 及物或不及物动词

(b) 无意的致使结构，其中 V₂= 状态动词或形容词

“使”[su²]是上古汉语中一个分析型致使结构的延续，在现代台湾闽南方言中已不再使用，尽管在其他某些闽南方言中，仍在使用。“使”也用于标准汉语，特别是在书面语中，构成无意致使结构。有趣的是，它在《荔镜记》中却表现出了很强的构词能力 (productivity) (参见 Lien 2003)。

3.3 “賜”[su³] NP_{肇事者} - 賜 [su³] - NP_{被肇事者} - VP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说明“賜”[su³]是如何演变发展成为致使动词的。

实际上，在《Doctrina Christiana》中，动词“賜”[su³]作为致使动词使用的用例很多。在总计 32 个用例中，只有 12 例仍用作实义动词“賜”表示“恩赐”的意思。其他 20 例则表明“賜”[su³]已发展为具有致使动词基本的意义“使”，其中 9 例是复合致使结构：V₁为“賜”，V₂为“乞”或者“與”。

然而，“賜”[su³]象这样大量地用作致使动词，似乎只是特例。在其他文献中，这样的用法非常罕见。比如在《荔镜记》中，“賜”只用作实义动词，如：

(16) 敕 賜 劍 印 隨 身
 thek⁴ su³ kiam³ in³ sui⁵ sin¹

隨身帶着皇帝賜給的劍和印。(LJJ 2.21)

在《Doctrina Christiana》中，實義動詞“賜”[su³]用于下面兩種基本結構中：a. NP（主語）－賜[su³]－NP_{間接賓語}－NP_{直接賓語}

接賓語

(17) 賜 汝 大 福
 su lu tay hoc (DC 181 頁)

b. NP（主語）－賜[su³]－NP_{直接賓語}－乞（與）－NP_{間接賓語}

(18) 僚 氏 賜 福 乞 你
 Diosi su hoc kir lu
 神賜福給你。(DC 145 頁)

而“賜”作為致使動詞則是用于連動結構中：

(19) NP_{肇事者}－賜[su³]－NP_{被肇事者}－VP

汝 賜 我 有 關 心 念 經
 -- su gua u guan sim liam keng
 你賜我以虔誠的心讀經。(DC 171 頁)

在下表中，我們列出了“賜”的各種用法。

表3：“賜”致使結構中動詞的種類（共17例）

及物動詞	不及物動詞	能願動詞	狀態動詞
念經 [liam keng]	來 [lai] x 2	能 [leng] x 4	歡喜 [hua hi]
億着 [it tioc]		要 [ai]	清潔 [cheng kiet] x 2
求 [kiu] x 2			不要 [m ay] x 2
			有呀勞舍 [u galaçia]

下面的两个例子表明了“賜”的致使用法：

(20) 汝 賜 我 不 要 只 世 上 假 歡 喜。

lu su gua m̄ ay chi si chio ke hua hi

你使我不再追求世上虚枉的事。(DC 172页)

(21) 我 今 求 汝。汝 賜 與 我 神 魂 清 潔

gua ta kiu lu lu su -- gua sin hun cheng kiet

求你使我灵魂洁净。(DC 168页)

与其它两个致使动词不同，“賜”也可构成复合动词作为V₁V₂结构中的V₁。

表4：

实义动词	总数	致使动词	总数	合计
賜 [su ³]	6	賜 [su ³]	17	23
賜乞 [su ³ -khit ⁴]或賜與 [su ³ -u ⁷]	6	賜乞 [su ³ -khit ⁴]	3	9
		合计	20	32

举例如下：

(22) NP_{肇事者} - 賜與 - NP_{间接宾语} (- NP_{直接宾语})

求 僚氏 保 庇 生 人。 賜 乞 伊 呀勝舍

kiu Diosi po pi se lang su kir y Galaçia

求神保佑，赐福给世人。(DC 156页)

我们认为“賜”有两种语法化途径，即：

(i) 实义动词“賜” → 致使动词

(ii) 在连动式结构 $V_1 - V_2$ 里的实义动词 →

“賜” 复合致使动词 “賜乞” [su³-khit⁴] 或
“賜與” [su³-u⁷]

值得注意的是，在文献中，没有“賜” [su³] 用作与格介词或被动标志的例子。而且，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乞” [khit⁴] 和“使” [su²] 都不能构成 $V_1 V_2$ 形式的复合致使结构。

四 “賜” [su³] 的难解之谜

看来，我们在早期闽南方言研究之中，遇到了一个有趣及需要被破解的谜，即：一方面，我们知道是“賜” [su³] 完全可以成为致使动词，另一方面我们似乎并没有证据证明“賜” [su³] 可用作致使动词。无论在早期文献中还是在当代文献中，都没有“賜” [su³] 用作致使动词的用例。这种现象应如何解释呢？

下面，让我们讨论一下有关“賜”的两个事实：

(i) 尽管无论在上古文献中还是在现代闽南方言中都没有“賜” [su³] 作为致使动词的用例，但是，表“给予”义的动词在不同的语言中都是典型的致使动词的来源。因此，“賜” [su³] 用作致使动词是完全合于情理的。同样，“遗”在汉代作为一个一般的“给予”动词（参 Peyraube 1988: 144-147; Ushijima 1964）也完全可能用作致使动词。

(ii) “賜” [su³] 字的具体意义是皇帝（或一个居于高位的人）对地位低下的人实施“给予”的行为。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在 23 例致使结构中 NP 代表的肇事者，以及 9 例授与实义动词中，NP 代表的给予者，所指都是身居高位的人，即：圣母马丽亚 (17)，上帝 (12) 和 圣灵 (3)。

由此引出了一个问题：这个致使动词“赐”是否只是传教士们在翻译过程中一时突发奇想，随意使用的呢？对此，我们有下面五点看法：

(1) 在亚洲地区的其它语言，如柬埔寨语中，有两个表“给予”的动词：一是给予地位较低下的人，另一个是给予地位较高的人 (Bisang 1996)。这与上古汉语中的“赐”和“奉”的用法类似，只有前者才发展为致使动词。这是动词的语义和语用意义之间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制约，即只有处于权势地位的人才能发号施令，才能使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去执行命令。反过来则无法成立。

(2) 根据 Carstairs Douglas 的厦门闽南话字典 (1873: 562)，“赐”有两种不同的读法，文读作 [su³]，白读作 [tho³]，即“度”。众所周知，闽南话中存在着大量的文白异读现象。“赐”的两种不同读法，给闽南话中的文白异读现象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 (参看梅和 杨 1995, Norman 1991)。

(3) 由此，又引出“赐”与“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尽管这两个词在词源上没有联系，却有密切的纵聚合关系 (关于这一现象的详细研究，参见 Lien 2001b)⁵。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在《Doctrina Christiana》的许多章节之中都使用“赐”。这是因为《Doctrina Christiana》采用了早期闽南方言的书面文体，“赐”正适合于这种经文文体。(关于文体，参看 Yue 1999 和 Van der Loon 1967)

(4) 在《Doctrina Christiana》的《The Mysteries of the Rosary》一节中，大量使用了“赐”致使句，其肇事者都是玛丽亚。这里的文学体尤为明显。

(5) 在《荔镜记》中，“度”作为连动式结构中的与格介词和作为实义动词，并不罕见，共有 21 例，但是仍不像“乞” [khit⁴] 那样使用频繁。“度”的致使用法则很少，只有 2 例。

我们的结论是，“赐”的用法不是任意的，也不是一个传教士们临时编造的用法。从语义学角度来看，由这个词派生出致使动词，最为适合。同时，从词态学和词汇学来看，“赐”的用法与闽南方言中的复杂的文白异读现象也相当一致。因此，我们在早期闽南话中发现了一个很令人感兴趣的语法化现象，即：一个具有明确的“给予”语义的动词“赐”[su³]发展成为一个致使动词，尽管这种语法化现象仅见于文学体文献之中。

附注：

¹ 西班牙的传教士们给实义动词“乞”的拉丁注音是[kiet]，而给虚词“乞”的拉丁注音是[kir]。在引用来自菲律宾的文献时，我们采用原文中的西班牙拉丁注音，基本不标声调。在引用《荔镜记》，以及论及致使动词时，我们采用闽南话研究中通用的教会拉丁注音。引文用的汉字都是根据原文：《荔镜记》的例子引自日本田里大学的版本（明代嘉靖间西元1566年；年，请参看连金发教授的著作）；Doctrina Christiana的例子引自收藏在梵蒂冈图书馆的文献。在这篇文献中显示的汉字不一定是今天常用的方言字。比方说第二人称代词：Doctrina Christiana中一部分用的是“汝”；另外一部分用的是“你”，不过罗马字总是“lu”。关于这种文言与方言字的混合，请参看Yue (1999) 和Van der Loon (1967)。

² 本文采用下列汉语历史分期：
上古汉语时期： 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二世纪
前中古时期： 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
中古时期： 公元二世纪至公元十五世纪
近代： 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

³ 这部文献是贝罗贝（Alain Peyraube）首先发现的。

⁴ 文中DC代表《Doctrina Christiana》，LJJ代表《荔镜记》。

⁵ 连金发教授的研究给了本文作者很大的启发。

参考文献

- 王力 1988 《汉语史稿》王力文集 第九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贝罗贝 1986 《双宾语结构从汉代至唐代的历史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204-216。
Ushijima, Tokuji [牛岛德次] 1964 Kodai kango no sōhingo ni tsu ite [On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in Ancient Chinese]. Chūgoku gogaku [中国语学], 1-6.
梅祖麟 杨秀芳 1995 《几个闽语语法成分的时间层次》，历史语言研究所报刊 66.1: 1-21.
魏培泉 2000 《说中古汉语的使成式》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集刊 71.4: 807-856.
Bisang, Walter 1992 *Das Verb im Chinesischen, Hmong, Vietnamesischen, Thai und Khmer*. Tübingen: Gunter Narr Verlag.
Chappell, Hilary 2000 Dialect grammar in two early modern Southern Min tex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ative *kit*, comitative *cang* and diminutive *-gui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8.2: 247-302.

-
- _____. (ed.) 2001[a]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uglas, Cars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Supplement by Thomas Barclay*. London: Truebner & Co.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Taipei, in 1990.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en, Chinfa. 2001a A typological study of causativ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 395-422.
- _____. 2001b Competing morphological change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in: H.Chappell (ed.), pp. 309-339.
- _____.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⁴ Jing⁴ Ji⁴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In Dah-an Ho (ed.)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 Sectio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179-216.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第三屆國漢學會議論文集. 何大安(主編) 語言組. 南北是非: 方言的差異與變化. 179-216.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 _____. 2003. Coding causatives and putatives in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 1-28.
- Newman, John 1996 *Giv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Norman, Jerry. (1991). 'The Min dialec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William S.-Y. Wang (ed.),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3). Berkeley: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325-60.
- Peyraube, Alain 1988 *Syntaxe diachronique du chinois: évolution des constructions datives du 14e siècle av. J.-C. au 18e sièc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 _____.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 Y.-H. Audrey Li (eds.)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61-214.
- Van der Loon, Piet 1967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Asia Major - New Series* Part II: 95-186.
- Yue, Anne 1999 'The Min translation of *Doctrina Christiana*', in Pang-Hsin Ting (ed.)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14), Berkeley: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42-76.